

前海附加住院津贴医疗保险（2017）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等待期

自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住院治疗的，无论治疗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续保或者因意外伤害导致住院治疗的无等待期。

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经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第 4 天开始按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 = 实际住院天数 - 3 天。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第 1 天开始按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 = 实际住院天数。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多为 180 天。

“住院津贴保险金”根据每次住院的入院日期所在的保单年度计算各自保单年度的累计住院给付天数。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附加险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且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每日住院津贴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因重大疾病实际住院天数。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多为 90 天。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根据每次因重大疾病住院的入院日期所在的保单年度计算各自保单年度的累计住院给付天数。

责任的延续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且延续至附加险合同到期日后 30 天（含）内的住院治疗，我们继续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但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前述限制。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9)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10) 既往症；
- (11)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2)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 (13) 疗养、矫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变性手术；
- (14)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